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財務業績（「該公佈」）。

**保留意見的基準**

茲提述載於該公佈「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內「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有關本公  
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就(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無形資產提供之保留意見。下  
文所載為關於上述保留意見之補充資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保留意見乃關於在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吉利」）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涉及收取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流。吉利於  
出售前間接由本公司擁有20%及由劉筱明女士（「劉女士」）擁有80%，並被本公司  
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吉利委聘一名律師收回中介人推廣商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鑒於本集團僅持有吉利20%非控股權益，餘下80%由中介人之唯一擁有人劉女士持有，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亦由於吉利與中介人推廣商均由劉女士控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向中介人推廣商採取行動不大可能成功。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出售其於吉利之權益較為合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劉女士就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吉利20%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在關鍵時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出售事項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博彩中介人業務之無形資產

### (i) 有關博彩中介人業務無形資產之背景

#### *利潤分享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運」）、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黃金海王」）及好好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好好彩」）各自訂立利潤分享協議。本集團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福星一人有限公司（「福星」）及海龍一人有限公司（「海龍」）訂立另外兩份利潤分享協議。本集團與上述中介人訂立之利潤分享協議（統稱「利潤分享協議」）內並無顯示到期日。

好運、黃金海王、好好彩、福星及海龍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 *中介人代理協議—好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好運與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好運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好運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好運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好運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有效期為一年之中介人代理協議，並設有新條款（「**重續條款**」），內容為「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協議年期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首個年期或適用重續年期屆滿前三十日給予另一方不重續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好運與威尼斯人娛樂場按重續條款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好運收到威尼斯人娛樂場發出終止通知，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中介人代理協議－黃金海王及好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好彩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好彩與威尼斯人娛樂場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好彩訂立有效期為一年之中介人代理協議，並設有新條款，內容為「於首個年期屆滿後，協議年期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首個年期或適用重續年期屆滿前三十日給予另一方不重續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好彩收到威尼斯人娛樂場發出終止通知，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中介人代理協議－福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福星與銀河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福星收到銀河娛樂發出終止通知，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中介人代理協議－海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龍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訂立重續及補充中介人代理協議（「**海龍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確認海龍與澳門博彩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曾訂立中介人代理協議，生效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另有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重續協議，生效期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連同上述中介人代理協議，統稱「**中介人代理協議**」）。

(ii) 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應按實體是否屬有限期或無限期作評估。

本公司確認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可得資料，中匯未能可靠評估及總結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說明如下：

- 首次確認無形資產(使用年期設定為無限)

中匯未能根據沒有界定限期的利潤分享協議及設有限期的中介人代理協議總結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是否無限。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終止福星而對使用年期進行首次重新評估(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餘下五至七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因錯誤產生之會計影響應追溯應用，而因估計變動產生之會計影響應予以確認。

中匯不會評估因錯誤及估計變動各自所帶來影響之程度。中匯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證明調整帶來的影響。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終止好運、黃金海王、好彩而對使用年期進行第二次重新評估(使用年期由餘下四至六年轉為餘下零至十個月)

中匯不會評估因錯誤及估計變動各自所帶來影響之程度。中匯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及過往年度證明調整帶來的影響。

上述不確定性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中匯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之減值及攤銷保留意見。

(iii) 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間的通訊

中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向國富浩華(本集團前核數師)發出一封專業認可函件，就是否有任何中匯應注意而有關建議變動之情況尋求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國富浩華表示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令中匯不接受提名為本集團核數師之專業原因。

於同一封認可函件內，中匯就允許其取得國富浩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之工作文件向國富浩華尋求同意，並且核實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然而，國富浩華於其回覆函件中並無提及有關事宜。

此外，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本公司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好運及好彩通知好運及好彩之終止安排。因此，國富浩華沒有關於上述終止安排之資料。就此而言，中匯認為並無需要就保留意見與國富浩華通訊。

(iv) 本公司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協議相關的無形資產(「海龍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55,000,000元，而海龍協議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根據前述餘下使用年期及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報表中就攤銷作出撥備。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博彩中介人業務，並預期海龍協議將會於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已與中匯探索於來年移除有關海龍無形資產方面保留意見的方法，並注意到中匯目前認為有關保留意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移除：(a)海龍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被終止，或獲得延期；或(b)於上文「(ii)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一段所列舉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下文載列對有關情況的討論：

(a) 倘海龍協議屆滿

倘海龍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且未有重續，則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為零。鑒於中匯已就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作出保留意見，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海龍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按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計算)屬重大，中匯將考慮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攤銷費用作出保留意見。由於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零，故將不會就有關金額發出保留意見。

(b) 倘海龍協議被終止

倘海龍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被終止，本公司將於收益報表內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而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將為零。鑒於中匯已就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作出保留意見，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海龍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於海龍協議終止前)(按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計算)及減值虧損屬重大，中匯將考慮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作出保留意見。由於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零，故將不會就有關金額發出保留意見。

(c) 倘海龍協議獲延期

倘海龍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訂明有限使用年期的方式獲延期，而並非於屆滿後重續一年，本公司將(aa)根據海龍協議於獲延期當日的有限使用年期及估值確認海龍無形資產；(bb)根據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海龍協議獲延期前)的賬面值於收益報表中就攤銷作出撥備；及(cc)根據本集團於海龍協議獲延期當日所確認的海龍無形資產(海龍協議獲延期後)於收益報表內作出攤銷撥備。鑒於中匯已就海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作出保留意見，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文(bb)所述的攤銷費用屬重大，中匯將考慮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攤銷費用作出保留意見。中匯將不再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保留意見。

(d) 上文「(ii)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一段所列舉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倘上文「(ii)出具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一段所列舉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中匯將不會就海龍無形資產作出保留意見。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博彩中介人業務，並預期海龍協議將會於屆滿後重續。因此，預期上文所討論的(a)及(b)情況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生。

為移除保留意見，本公司一直與譚先生(海龍的唯一擁有人及精金(一間本公司擁有20%權益的公司，並根據海龍、精金及譚先生所訂立的溢利分享協議可享有海龍協議下海龍的溢利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80%權益的擁有人)探求海龍與澳門博彩訂立新中介人代理協議，以訂明有限使用年期的方式延長海龍協議的可行性。譚先生告知，彼已就有關延期與澳門博彩進行商討。

然而，務請注意澳門博彩是否願意就以訂明有限使用年期的方式延長海龍協議與譚先生進行商討屬未知之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再無其他可予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一直探索各種方法解決保留意見之問題，惟尚未找到確實方案處理有關問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情況。

若干額外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且不會影響載於該公佈內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